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十五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葉海蓮女士 (下午十二時十分離席)

林寶如女士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黃文權先生

容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六)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曹愷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建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翁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廖仲賢先生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
曾凱琪女士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總幹事
范達廉先生	YHA美荷樓青年旅舍總經理
(Mr. Damian Flynn)	
陳培玲女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經理(機構傳訊)
余卓寧女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經理(機構傳訊)
黎錦圖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高級網絡操作經理
張柏堅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高級客戶維修服務經理
陳嘉寶女士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公共事務
周樹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吳玉華女士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丘志安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西)
林明業先生	消防處長沙灣消防局局長

秘書

林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黃志勇先生
甄啟榮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陳偉明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YHA 美荷樓青年旅舍

4. 廖仲賢先生、曾凱琪女士及范達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美荷樓過去一年的活動成果。

5.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美荷樓過往一年的活動成果，並支持美荷樓未來的發展方向；(ii)旅舍在旅遊淡季時有甚麼推廣計劃吸引不同國籍的旅客入住；(iii)乘搭港鐵經羅湖或落馬洲來港的內地旅客，若從石硤尾站前往旅舍，會較從深水埗站更為便捷，並且可在途經石硤尾邨時，更深切體會美荷樓的今昔發展及變遷。他建議旅舍考慮增設從石硤尾站前往美荷樓的路線圖。

6.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他陪同從外國回港的親戚入住美荷樓時，獲旅舍職員告知門外不准泊車，而當他希望借用行李手推車從門外搬運行李至接待處時，也沒有手推車可供借用，非常不便；(ii)雖然旅舍的主要顧客群為年青人，但若要进一步提升旅舍的聲譽及增加入住人數，亦應照顧不同年齡旅客群的需要；(iii)入住旅舍當晚，房間因天雨而出現漏水情況，需調遷房間，而旅舍整理房間的次數亦與一般酒店有別，三天才整理房間一次；(iv)旅舍的租金價格在旺季時相對便宜，但淡季時卻與其他酒店十分接近，建議旅舍檢討其營運策略，提高在淡季時的競爭力。

7.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希望了解入住旅客的

年齡分佈；(ii)建議旅舍在旅客入住前向其講解青年旅舍的自助服務模式及營運理念；(iii)旅舍宜就其服務範圍及房間價格作出明確定位，避免旅客入住後始發現住宿服務與其期望有落差，構成不必要的誤會。

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位於郊區的青年旅舍，其房間價格遠較美荷樓青年旅舍便宜，若美荷樓青年旅舍因位於市區便收取與酒店相若水平的房價，會打擊外國年輕背包旅客的入注意欲，期望旅舍檢討及調整房間價格水平，吸引更多旅客入住；(ii)建議部門在港鐵的石硤尾站及深水埗站增設前往美荷樓的指示路牌，並就貫穿桂林街的交通改道工程作評估，讓旅客日後可從深水埗港鐵站D2出口直接前往美荷樓。

9.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她平日希望組織區內居民參觀美荷樓生活館，但有關的導賞團經常額滿，建議協會除了提供旅客及市民在網上登記的導賞團外，亦考慮為區內居民特別開辦導賞團，加深他們對區內歷史建築物的認識；(ii)建議呼吸冰室增加食物的種類和款式，並採用可循環再用的餐具，減少浪費。

10.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協會增加美荷樓生活館的導賞團數目，讓更多旅客及市民了解公共屋邨發展的歷史；(ii)美荷樓青年旅舍的開辦及營運經費是否獲得資助及其房間價格有否下調空間；(iii)建議旅舍與國內的青年聯合會及香港的青年機構合作宣傳美荷樓，吸引更多青年旅客入住。

11. 主席有以下查詢：(i)旅舍在過去一年接待團體的數目；(ii)旅舍是否有能力協助接待青少年文化交流團來港住宿。

12. 廖仲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美荷樓仍在營運初期，因此部分地方仍需進行微調工作。就的士落客區沒有提供行李手推車的問題，由於旅舍的前地堂屬旅客自由活動的公共空間，因此也必須同時顧及其他旅客的安全。為方便

旅客搬運行李，旅舍現已擴大的士落客區的範圍，讓車輛能在旅舍門前上落客。旅舍亦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制定協助年長旅客搬運行李的改善措施。

- (ii) 有別於一般酒店，本旅舍旨在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便捷的地方供青少年旅客入住，並藉旅舍的自助服務模式(包括旅客需自行領取床單及整理房間、以及在退房時把床單放回收集箱等)，強化他們的自助自律精神。此外，旅舍亦提供茶水間供旅客自行煮食，鼓勵旅客主動結識來自世界各地的朋友，互相交流。旅舍會考慮議員就美荷樓定位所提出的意見，在旅客預訂房間前及在旅舍的當眼位置，向他們宣傳及展示旅舍的自助服務特色。
- (iii) 旅舍的網頁已清楚顯示從深水埗或石硤尾港鐵站前往美荷樓的路線。現時從石硤尾港鐵站前往美荷樓的路線相對安全，暫未有變更道路的需要，但建議相關部門在沿途增設路牌指示。旅舍也期望相關部門日後能在深水埗港鐵站 D2 出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方便旅客沿桂林街直達美荷樓。

13. 范達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旅舍的入住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開業時的百分之十一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的百分之九十一，其中以夏季的增幅較大。由於旅舍在開業前兩天才正式取得旅館牌照，因此開業初期的入住率較低。目前，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的已確認預訂房間比率非常理想，因此旅舍對未來房間的入住率持樂觀態度，並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入住率為百分之七十。
- (ii) 旅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八月期間，共接待六十五團旅客入住。
- (iii) 旅舍經常參加不同網上平台(例如 Agoda 及

Booking.com)所舉辦的銷售推廣活動，以吸引世界各地旅客入住。此外，鑑於夏季後的入住率會稍為回落，旅舍亦會推出每晚減一百元的入住優惠及短期住宿推廣計劃，吸引本地人入住。旅舍會按市場的需求及房間的空置率推出不同的優惠，並因應市場的情況調整房間價格，以維持競爭力。

- (iv) 由於百分之四十七的入住旅客是來自中國內地，因此旅舍一直有鼓勵從落馬洲到港的旅客從港鐵石硤尾站或深水埗站前往美荷樓，也有經不同渠道宣傳有關建議路線。
- (v) 由於美荷樓已有六十年的樓齡，因此在活化翻新工程後仍會出現漏水的情況。旅舍一直有留意及跟進有關問題，並會繼續盡最大努力處理及修補。
- (vi) 旅舍職員每天均會清潔浴室及地板，而為響應環保，旅舍每三天才會更換床單一次。如旅客有特別需要，旅舍職員會按個別情況提供特別清潔服務。
- (vii) 旅舍的主要顧客群為十八至三十五歲的人士，而大部分入住的旅客均在四十歲以下。美荷樓作為一所青年旅舍，所提供的服務與酒店存在差異。入住酒店的旅客大部分時間均逗留在自己房間內，而旅舍則鼓勵旅客在多用途室及餐廳等地方，結識其他入住的旅客，互相交流。
- (viii) 美荷樓青年旅舍的設備齊全，服務水平足以媲美紐約、倫敦、悉尼及其他地方的青年旅舍。此外，旅舍亦蘊含不同的環保元素，包括使用太陽能發電及設有有機耕種的花園。
- (ix) 呼吸冰室的環境及食物款式，均有別於深水埗區內的其他餐廳，因此能吸引不同人士前來用餐。冰室有提供金屬餐具，並設有咖啡機供旅客及市民享用。

生活館需設有參觀人數上限。而且，由於導賞員均由美荷樓原居民擔任，因此導賞團的人數比例亦有限制。如委員希望安排團體參觀，歡迎隨時與美荷樓的職員聯絡，以便進一步安排。

15.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旅舍的房間價格如與酒店相近，會令旅客在入住時把旅舍的服務形式與酒店作比較，建議旅舍在價格上能與酒店作出清楚區分；(ii)部分較年長旅客在入住旅舍時未必了解青年旅舍的服務定位及自助服務特色，建議旅舍加強推廣，並在旅客入住前向其講解入住須知，讓旅客調整入住期望。

16. 廖仲賢先生回應表示，美荷樓青年旅舍與其他國家的城市旅舍相比，其設施及服務水平均為首屈一指，部分外國城市旅舍的設施，亦未必較美荷樓青年旅舍完善。青年旅舍的文化在外國較流行及為人熟悉，而有關文化在香港仍未普及，協會將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向香港市民大眾加以推廣。

1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美荷樓過去一年的活動成果，認為市民反應勝於預期，並期望美荷樓在日後為市民及旅客舉辦更多活動。區議會將繼續在相關的委員會跟進為美荷樓增設指示路牌的工程及相關的交通改道安排。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1/14)

18. 余卓寧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61/14。

19.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查詢：(i)若資料使用者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取得其個人資料，而發放的資料亦有欠完整，並非事實之全部，資料當事人是否可循民事途徑控告資料使用者；(ii)若資料使用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擅自將有關資料用於非指定用途上，資料當事人可循甚麼途徑追討賠償。

20.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查詢：(i)循甚麼途徑可取得查閱個人資料要求的表格；(ii)中秋國慶晚會或慈善籌款晚會等宣傳活動是否屬直銷活動；(iii)任何人若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

意而取得的資料，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法官會如何釐定有關的賠償金額。

21. 容海先生有以下查詢：(i)市民如報名參加活動時一併替他們的朋友填報參加申請表，議員辦事處及社團在收集有關個人資料時，會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ii)十字符號是否屬具法律效力的簽署。

22. 余卓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的法律條文並沒有強制規定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時須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須由資料當事人親身簽署確認。但若資料使用者在公共領域(例如運輸署登記冊)取得某人資料後，在沒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便將其資料用於非原定用途上，便屬違反《條例》規定的個人資料使用原則。
- (ii) 如資料使用者發放的資料有欠準確及完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會先了解有關個案的詳情及資料的準確性，若認為有關資料會對資料當事人的私隱或利益構成影響，便會作出跟進。
- (iii) 只有在不牴觸資料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資料使用者才可選擇不要求資料當事人填寫查閱個人資料要求表格，而有關表格可在公署的網頁下載。
- (iv) 直銷活動包括向特定人士以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就商品、服務及設施進行宣傳及推廣。若議員辦事處及社團就舉辦的活動及提供的服務採用上述方式宣傳，有關的推廣行為便會受《條例》所規管。議員辦事處及社團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將有關資料作日後活動及服務的宣傳推廣用途，以符合《條例》的規定。
- (v) 法官會按個案的情況，研究及判斷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不合法地披露有關資料而蒙受的心理傷害及應獲的賠償金額。如有需要，公署會向有關當事

人提供法律援助，協助當事人循民事途徑索償。

- (vi) 若市民把朋友的個人資料交予議員辦事處及社團作報名活動之用，議員辦事處及社團在使用有關資料時並不會構成不公平或不合法的情況。然而，市民需留意收集資料的手法會否對資料當事人構成不公平的情況。

23. 陳培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資料使用者無論是從哪種渠道收集資料，有關的收集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並且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ii) 公署建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表格只供參考，委員可按實際需要制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例如議員可在其辦事處張貼有關聲明，並在有需要時向市民講解聲明的內容。

24.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i)如何釐定不合法披露資料引致資料當事人名譽受損的須付賠償金額；(ii)若市民曾因參與區議員辦事處舉辦的旅行或接種流感疫苗等活動而留下聯絡資料，辦事處職員日後使用該等資料再次聯絡有關市民宣傳相關活動，會否違反《條例》。

25. 黃達東先生表示，資料使用者親身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簽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然而經第三者或其他途徑索取當事人的資料時，卻毋須獲得當事人的同意。若資料使用者將有關資料用於非指定用途上，資料當事人將難以追查資料使用者的身分，導致舉證及執法困難。

26.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i)如欲自行制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表格，應如何設定選擇方格的意向(同意或不同意)，以符合《條例》規定；(ii)如辦事處職員接獲市民電話投訴而需向該市民索取聯絡資料以作跟進，職員只以口頭形式講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會否違反《條例》。

27. 余卓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議員辦事處及社團在收集市民的資料作直銷用途時，須向市民提供促銷標的，交代有關資料將擬用在甚麼的服務設施及產品類型上(例如社區服務及醫療健康服務)，以符合《條例》規定。
- (ii) 為不影響商業運作，資料使用者可在公共領域索取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而毋須向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然而，使用者仍須遵守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將有關資料用於指定用途上。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有關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其他新目的上，否則即屬違法。
- (iii) 資料使用者如欲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銷活動用途，須讓當事人可選擇「拒收直銷訊息」，至於有關的表達方式，可由資料使用者在合乎《條例》原則(例如清晰顯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及讓當事人有自由選擇的權利)的情況下，自行決定。

28. 陳培玲女士回應表示，《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須以書面形式徵求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因此，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可透過電話向求助人解釋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議員辦事處如欲使用有關聯絡資料作活動宣傳用途，亦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同意。

2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感謝公署的介紹，並建議秘書處於會後與公署聯絡，為有興趣的委員及在日常工作需接觸個人資料的同事舉辦講座。

(c) 關注氣體管道安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2/14)

30.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62/14。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渠務署出席會議，但渠務署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附上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60/14。

32. 周樹文先生介紹回應文件72/14，並補充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抽樣巡查煤氣設施、檢查煤氣裝置的運

行數據及維修記錄，以及稽核煤氣公司為地下煤氣管道進行的防漏巡查工作。此外，署方亦會與煤氣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跟進地下煤氣管道的情況。

- (ii) 署方在有事故發生或接獲投訴時，會就有關事故及個案進行獨立調查，如發現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情況，會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 (iii) 在宣傳教育方面，署方除了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外，亦會定期為部門的工程承建商、業界，以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氣體安全講座，並會到施工地盤向工程主管及前線員工講解施工時應採取的合理步驟，避免損毀地下的煤氣管道。
- (iv) 署方將於今年十二月六至七日在花墟公園的多用途球場舉辦全港性嘉年華會，活動內容包括攤位遊戲、歌星表演及舞台表演，歡迎各委員及市民參加。署方期望透過輕鬆的形式，向市民推廣氣體安全的重要性，增加他們對機電及氣體安全和能源效益的認識及關注。

33. 丘志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當消防處控制中心接獲煤氣管道洩漏的舉報，熱線人員會向舉報人士問取準確資料，然後正確無誤地與煤氣公司互相通報溝通，以確定煤氣管道洩漏的位置。有關的通報機制多年來均運行暢順。
- (ii) 控制中心及煤氣公司分別將有關資料傳遞予現場的消防人員及煤氣安全主任後，消防人員會聯同煤氣公司的職員進行詳細檢查，確保肇事現場沒有積存煤氣氣體及儲存易燃物品，以免引起爆炸。若發現樓宇內或地下的管道積存煤氣氣體，消防人員會迅速制定人群疏散及防火措施，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34. 黎錦圖先生介紹回應文件71/14。

35.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氣體安全條例》，氣體裝置應最少每十八個月進行一次例行檢查，如氣體裝置用戶未能讓煤氣公司的技術人士入屋進行檢查，署方會如何處理；(ii)他最近接獲市民的投訴，指個別持牌技工在安裝氣體裝置時出錯。他希望了解機電工程署監察及投訴技工的機制。

36.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多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議題，反映部門非常重視氣體管道安全，期望部門繼續提高警覺，並以台灣的氣體爆炸事件為鑑；(ii)現時香港是否仍有屬戰前年代的地下管道；(iii)煤氣公司現存的地底圖則是否清晰；(iv)政府及煤氣公司有否就地下管道作整體規劃，以配合未來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發展。

37. 容海先生查詢聚乙烯喉管的使用年限。

38.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接獲市民的投訴，指住宅內的煤氣已持續洩漏一段時間，然而煤氣公司的技術人員在多次維修時均未察覺有關問題，令該市民因而繳交數千元的煤氣費用，期望煤氣公司檢討其技術及維修政策；(ii)舊型公共屋邨的煤氣管道日漸老化，長者往往未能即時察覺煤氣洩漏問題，煤氣公司有何解決措施。

39. 主席有以下查詢：(i)消防處與煤氣公司會否有直線電話作聯繫；(ii)消防處的中央資料庫會否有地下煤氣喉管的資料；(iii)消防處對使用石油氣的屋苑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為何。

40. 周樹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維修及安裝氣體裝置的技工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如用戶對技工的安裝技術有任何疑問，可與署方聯絡，署方會就個案作出調查。
- (ii) 署方每年亦會抽樣檢查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工作記錄及即場考察他們的工作表現，以評估他們是否合乎署方的要求。如技工的表現未達標，署方會因應個別情況採取不同跟進行動，並考慮就違規情況作

出檢控。

41. 丘志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控制中心的電腦系統並沒有煤氣公司的地下煤氣喉管資料。在發生事故時，煤氣公司的職員會告知處方人員懷疑洩漏煤氣的喉管位置，由處方人員負責評估現場風險及執行火警戒備的工作，而煤氣公司的職員則負責截斷煤氣供應的工程。
- (ii) 部分屋苑(例如美孚新邨)住戶使用的是石油氣，而有關氣體並非由煤氣公司供應，處方會定期巡查有關屋苑的氣體供應設施，並定期與石油氣公司進行火警演練。

42. 張柏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煤氣公司會主動每十八個月到用戶家中進行定期煤氣裝置安全檢查，如公司職員上門時發現未能進戶檢查，便會留下維修部的聯絡資料，以使用戶另約時間進行上門檢查。此外，煤氣公司亦會主動聯絡五年內未曾進行安全檢查的用戶，安排技術人員上門檢查，以確保煤氣裝置的安全。
- (ii) 覃德誠先生提及的個案，乃出於煤氣錶讀數估算的問題而導致需多繳煤氣費用，與氣體洩漏無關。市民應定期上報煤氣錶的讀數，及早發現煤氣費用異常增加的情況。
- (iii) 煤氣公司為合資格的長者用戶提供每年一次的檢查服務，並會按個別情況，免費更換維修零件。

43. 黎錦圖先生回應如下：

- (i) 聚乙烯喉管為大部分先進國家所普遍採用的地下喉管物料，使用年限最少為五十年。
- (ii) 煤氣公司在九十年代中已將所有的紙張圖則電子化，因此內部電腦系統存有較完善的地下煤氣喉管

資料。在發生事故或接獲用戶舉報後，煤氣公司會將肇事現場的圖則透過電郵方式傳送予消防處，以便可與消防處人員使用相同圖則，在現場處理事故。

4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部門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保障氣體管道安全所採取的措施，並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煤氣洩漏的警覺性。

(d) 關注新建公共屋邨社福機構入伙慢情況(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3/14)

45.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63/14。

46. 鄧志深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房署)非住宅管理小組會將公共屋邨內可供作非住宅用途的空置單位，上載至房署的網頁供公開申請，社福機構如欲申請這些空置單位作提供社會服務予屋邨/屋苑居民的用途，必須在申請期內向房署非住宅管理小組遞交書面申請及所需資料。
- (ii) 非住宅管理小組在收到社福機構的書面申請後，會徵詢相關部門就申請機構擬提供服務的意見，並請部門選出其中一間作出推薦。在接獲推薦後，非住宅管理小組會通知屋邨管理處，就該獲得推薦的機構擬提供的服務，進行技術支援評估及徵詢該屋邨/屋苑居民的意見。若經技術支援評估後取得許可，並得到屋邨/屋苑居民同意，屋邨管理處仍須徵詢地政署，是否需要改變土地用途。若獲得推薦的機構符合上述條件，房署會發信邀約該社福機構租用有關空置單位。
- (iii)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預留一些單位(包括未落成屋邨/屋苑)，方便由其直接資助的機構申請。署方會在興建屋邨/屋苑的工程竣工前半年通知社署，再由社署推薦合適的社福機構提供服務。

- (iv) 在徵詢地政署是否需要改變土地用途一事上，若屋邨/屋苑是受地契所約束的，而申請機構擬提供的服務又不在有關的許可範圍內，地政署通常需要一年或以上時間更改地契訂明的土地用途。
- (v) 無論是公開申請的或由社署預留的單位，申請機構通常會要求把簽約日期延遲三個月至一年，以便向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工程撥款。
- (vi) 由於社福機構在申請部分牌照(例如消防牌照)所需的時間較長，會延遲其入伙日期，故此，社署會推薦受重建影響的社福機構遷到新落成的公共屋邨繼續提供服務，而房署在建築期間亦會與他們聯絡，盡量配合他們的建築需要，並在有關單位落成後協助他們向相關部門申請牌照，縮短他們申請牌照及裝修工程所需的時間，讓他們可以在最短時間內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47. 張潤屏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73/14。

4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社署簡化公開招標甄選合適社福機構在空置單位提供服務的程序，並在公共屋邨落成前協助機構申請獎券基金的撥款，以便機構可盡快為單位籌得裝修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ii)建議房署簡化受重建影響而需原區搬遷的社福機構的入伙程序；(iii)安老及嚴重殘障人士院舍在長沙灣邨入伙近一年後才在該區正式投入服務，他擔心有關服務會引起居民不必要的恐慌及反對，建議社署在有關院舍落成前便向居民講解新增服務的詳情，釋除居民的疑慮；(iv)現時在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及由嗇色園所辦可健耆英地區中心的原址，提供服務的機構名稱及服務性質。

49. 吳美女士表示，部分在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的機構已投入服務，餘下樓層進行裝修工程時所產生的噪音、灰塵，以及裝修工人進出大樓搬運貨物，均對服務使用者帶來不便，建議房署日後能統一機構的入伙時間，完善新建公共屋邨社福機構的入伙規劃。

50. 主席查詢，榮昌邨預留給社福機構的單位是否因檢驗樓宇的緣故而延遲至今年三月才將單位轉交予有關機構。

51.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交收樓宇前已檢驗單位，但會在配合社福機構的建築要求(例如改善牆壁不平的情況)後，才把單位交予有關機構。由於署方需就部分建築改善工程(例如在牆壁開闢安裝冷氣機位置的工程)詢問工程組的意見，因而延遲了該機構的入伙時間。
- (ii) 署方會即時處理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裝修工程所引致的投訴，並會向有關的裝修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反映有關意見。

52. 張潤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積極研究縮短新建公共屋邨的社福機構入伙時間的可能性。
- (ii) 署方一般在取得房署的入伙通知書後，會根據房署提供的竣工圖則，估算有關處所裝修工程的費用，然後才協助有關機構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發放補助金，為其新置或重置的服務單位進行裝修及購置家具和設備。雖然可於早期規劃階段便與房署聯絡，但有關的工程費用，仍需留待簽發了入伙紙及取得竣工建築圖則後，才能作出確實的預算。署方會研究協助社福機構提早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發放補助金的可行性。
- (iii) 署方會預早向市民發放在長沙灣邨新增服務的詳情，並會與有關機構商討入伙前的宣傳方針。
- (iv)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的原址，將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使用提供服務；署方亦現正與民政事務處商討舊色園所辦可健耆英地區中心原址的未來用途。
- (v) 進駐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的機構因不同原因而導

致入伙時間有別，署方會檢討有關規劃，在日後盡量安排同步進行裝修工程，減低因裝修期不同而對服務使用者造成的影響。

- (vi) 署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曾視察榮昌邨的建築進展，了解部分單位需由房署的承建商進行修補及美化工程，並就安裝冷氣機及電線的位置進行評估。房署在有關修補工程完成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將有關單位轉交予社福機構。待裝修工程完成後，該機構可於今年九月底從南昌社區中心搬往榮昌邨。

53.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期望房署及社署能在公共屋邨落成前，協助社福機構申請獎券基金及處理入伙申請，讓有關機構能早日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ii)建議房署盡早了解非政府社福機構的建築需要，以便在建築期間能配合有關規劃，減少機構後期的改建工程，加快入伙程序。

54. 侯鎮球先生認為，房署向社福機構取得建築圖則後，應盡早與部門落實工程的開始日期，讓有關社福機構能盡早在新建公共屋邨內投入服務。

55. 鄧志深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在知悉將進駐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的社福機構後，會在簽署租約前預先把建築圖則交予相關的工程人員審批及盡量配合其建築需要，並會同步向消防處申請消防牌照，以縮短有關機構的入伙時間。

56. 張潤屏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向總部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房署加強溝通，研究加快社福機構入伙程序。

5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新建公共屋邨的社福機構入伙情況未如理想的問題，建議社署及房署檢討現時有關機構遷入公共屋邨的安排，並積極研究縮短入伙時間。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4/14)

58.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64/14。

59.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5/14)

60.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65/14。

61. 吳美女士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演出時間多在下午三至四時，該時段陽光猛烈，天氣較炎熱，建議署方延遲戶外文娛節目的開始時間，以吸引更多觀眾及減少表演者的體力消耗；(ii)社區會堂的租用情況緊張，她曾希望將成功申請的社區會堂場地轉予區內其他團體舉辦活動，但有關的轉換申請手續需時，希望了解署方能否簡化有關申請程序。

62. 張國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對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演出時間，持開放態度。署方會與合辦團體一同商討及確定演出時間。就調動社區會堂申請一事，他將在會後向吳美女士了解有關情況及提供適當的協助。

(會後備註：經了解後，知悉吳美女士是查詢有關地區團體與康文署合辦活動的場地申請。本署已向吳女士解釋，署方對合辦節目的社區會堂租用人並沒有限制，至於有關社區會堂轉換申請手續，則需向民政處查詢。)

63.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6/14)

64.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66/14。

65.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石硤尾公共圖書館啟用後深受市民歡迎，讀者人數及借閱圖書數量均較保安道公共圖書館為多，然而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的空調不足，建議署方在人多時段調低空調溫度；(ii)建議署方延長地下大堂還書箱的開放時間，讓市民在圖書館開放時亦可使用還書箱服務，不需乘搭升降機到館內還書，便利市民。

66. 郭志貞女士回應如下：

- (i) 會請石硤尾公共圖書館館長留意空調不足的問題，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調較。
- (ii) 由於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的位置較方便，因此借閱圖書的數量亦不斷上升。附近的公共屋邨相繼入伙，署方會多加留意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增添圖書數量。
- (iii) 設立還書箱的目的是方便讀者在非圖書館開放時間歸還書籍，因此，還書箱在閉館後才開放供讀者使用。署方暫未有調整還書箱開放時間的計劃。此外，署方亦鼓勵讀者在圖書館開放時親身到館內歸還書籍，並順道借閱圖書及使用館內不同服務。

67. 吳美女士表示，石硤尾公共圖書館位於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七樓，電梯輪候時間較長，而裝修工人出入及搬運貨物時，地下大堂較為混亂及擠擁，建議署方因應上述情況作特別安排，讓讀者在圖書館開放時段也可使用地下大堂的還書箱服務，而不用乘搭升降機到館內歸還書籍。

68. 郭志貞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的部分樓層正進行裝修工程，因此部分電梯需預留供裝修工程及搬運貨物之用，預計電梯輪候時間將在有關裝修工程結束後有所改善。
- (ii) 若在開館時段提供還書箱服務，署方需調派更多人手及額外資源配合有關安排，例如職員需在開館時段不停收集還書箱內的書籍及更新讀者記錄，以便即時騰出讀者的外借圖書額。

69. 李祺逢先生查詢新流動圖書車是否已投入服務，並表示「西九四小龍」的居民強烈要求署方在該處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

70.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新流動圖書站已陸續在各區投入服務，而在幸福邨的新流動圖書站亦計劃在十月投入服務。

現時，署方在海麗邨已設有流動圖書站，逢星期六為市民提供服務。「西九四小龍」的居民可經行人天橋步行約五至十分鐘到海麗邨使用該流動圖書站。署方會按步就班，在爭取得額外資源後，再考慮增設流動圖書站的可行性。

71.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過期還書的罰款是否由每天0.5元增至每天1.5元；(ii)建議署方考慮在鄰近圖書館的地方(例如公共屋邨的管理處)增設還書箱，方便讀者早日歸還書籍，也讓其他讀者有更多圖書種類選擇。

72.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過期還書的罰款並沒有增加，每項兒童及成人圖書館資料的過期罰款分別為每天0.5及1.5元。在鄰近圖書館的地方增設還書箱的建議既需不同部門及機構配合，也需考慮包括圖書館是否有足夠資源及人手處理相關工作(例如即時更新讀者記錄)等因素。

73. 主席表示，設立還書箱的目的是方便及鼓勵市民借還書籍，期望署方考慮委員就增設還書箱及延長開放時間的意見，並適時檢討流動圖書車服務，優化圖書館服務。

74. 郭振華先生建議署方讓讀者知悉使用還書箱歸還書籍後，館方更新借閱圖書館資料額記錄的所需時間，藉以鼓勵讀者早日歸還書籍，讓其他讀者有更多書籍種類選擇。

75.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7/14 至 68/14)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9/14)

7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7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78.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7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